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9号文《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证监许可【2010】419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的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发行人”）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rt Garden”）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于2010年4月9日刊登发行核准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0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南方建材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南方建材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中文名称：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outhern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英文缩写：SBM

2、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3、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谭昌寿

电话：0731-84588358

传真：0731-84588458

E-mail：tcs@nfjc.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发行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潘洁

电话：0731-84588390

传真：0731-84588490

E-mail: pj@nfjc.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4、发行人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总部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

邮政编码：410011

发行人国际互联网网址：www.nfjc.com.cn

发行人电子信箱：nfjc000906@nfjc.com.cn

5、发行人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6、发行人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1999 年 7 月 7 日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证券代码：000906

7、其他有关资料：

发行人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29 号

发行人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发行人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36404

发行人税务登记号码：湘国登税字 430105712108626 号

湘地税字 430105712108626 号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8、发行人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铁合金(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涉及许可证书的凭许可证书经营）、玻璃、法律法规允许的化

工原料、焦炭、矿产品（其中煤炭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经营租赁服务业、出租汽车业（限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经营）、餐饮娱乐业；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注1}

注 1：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公司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以国家商务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93,105,802 股，全部采取向物产国际、Art Garden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即 5.86 元/股。

（三）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599,999.72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13,5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089,999.72 元。

（四）承销方式

代销。

（五）股票锁定期

物产国际、Art Garden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袁华刚、董建明
 项目协办人：杨晓涛
 联系电话：0755-23976738
 传真：0755-2397073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方建材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晓涛

保荐代表人: 
袁华刚


董建明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